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FUX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星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4福星01
- 3、发行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代码：112220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 6、发行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 7、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9.20%。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30%。
- 9、起息日：2014年8月26日
- 10、年付息次数：1次
- 11、每张派息额：人民币9.20元（含税）
- 12、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9.20%
- 13、下一次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8月26日
- 14、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6、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17、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及影响分析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福星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1、因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5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7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93%。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971,522,474股减少至962,462,474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为6.3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771.22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5,771.22万元人民币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不会对公司就“14福星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4 月 28 日